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2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黃穎琦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私營房屋)
吳肇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劉衛銘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54/13-14(01)——因應 2013 年 12 月
號文件 3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23/13-14(01)——政府當局對 2013
號文件 年 12 月 3 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

立法會 CB(1)623/13-14(02)——因應 2013 年 12 月
號文件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23/13-14(03)——政府當局對 2013
號文件 年 12 月 20 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條例草案第16條開始

立法會 CB(3)263/12-13 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454/12-13(02)——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只
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5/13-14(02)——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94/13-14(04)——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23/13-14(04)——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594/13-14(04)號文件所載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561/12-13(01)——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521/12-13(02)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2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73/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805/12-13(01)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92/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598/12-13(04)號文件所載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26/12-13(01)——石禮謙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26/12-13(02)——梁君彥議員建議
及(03)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62/13-14(01)——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1826/12-13(01)
、(02)及(03)號文件
所載石禮謙議員
及梁君彥議員建
議的修正案擬稿
的回應

立法會 CB(1)291/13-14(03)——梁繼昌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337/13-14(01)——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291/13-14(03)
號文件所載梁繼
昌議員建議的修
正案擬稿的回應

立法會 CB(1)474/13-14(01)——張宇人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594/13-14(01)——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474/13-14(01)
號文件所載張宇
人議員建議的修
正案擬稿的回應

立法會 CB(1)517/13-14(01)——涂謹申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594/13-14(02)——涂謹申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的
(只備中文本) 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1)594/13-14(03)——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517/13-14(01)
號文件所載涂謹
申議員建議的修
正案擬稿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發言前須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3. 主席、梁君彥議員、潘兆平議員、張宇人議員、梁繼昌議員、姚思榮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林健鋒議員、蔣麗芸議員、黃定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分別申報利益。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基於政府當局曾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不豁免18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很可能會構成歧視，闡釋按何法律理據採納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其受託人或監護人作為代表取得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及
- (b) 因應終審法院裁定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訂的居港7年規定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評估終審法院的判決對買家印花稅是否合憲的含義，包括對取消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造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CB(1)698/13-14(02)號文件，並已於2014年1月9日送交委員參閱。)

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工作。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如對條例草案英文

經辦人／部門

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有任何意見，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1日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8 - 00054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48 - 000635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潘兆平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繼昌議員 姚思榮議員 涂謹申議員	委員披露利益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636 - 001156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因應《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立法會CB(1)1719/12-13(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新的第15A條 — 修訂第47F條(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1157 - 00240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披露利益 <u>條例草案第16條 — 加入第63A條</u> 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的機制極不理想，因為該機制可能會嚴重削弱立法會的審議權力，以及在監察政府方面所擔當的把關角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擬議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強烈促請當局就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所作的任何調整，必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或由立法會藉決議案作出修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屬需求管理措施，是在現時的非常時期採取的非常措施，該等措施可在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十分重要；</p> <p>(b) 因此，當局建議透過訂立附屬法例來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以便提供所需的彈性，因應物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和外圍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所適用的稅率(如有需要稅率可調整至零)；及</p> <p>(c) 日後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作出任何調整，必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p>	
002409 - 003141	<p>主席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鑑林議員披露利益</p> <p>陳鑑林議員認為無須就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的事宜感到憂慮，因為此項安排在落實與稅務及收入有關的措施方面經常採用。</p> <p>石禮謙議員詢問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是否關乎稅務及收入的措施。</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引入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並非旨在增加政府收入，而是為了應付近年住宅物業市場的非理性熾熱情況，以及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各項需求管理措施是在現時的非常時期採取的非常措施，該等措施可在情況合適時及時作出調整十分重要。	
003142 - 00390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反對條例草案第16條所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條例草案第16條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改善該條文的行文方式，令該條文更加清晰明確。	
003903 - 004821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對政府當局所提出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的機制有保留，因為該機制可能會嚴重削弱立法會的審議權力，以及在監察政府方面所擔當的把關角色。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由於住宅物業市場對外圍因素(例如利率及全球經濟環境等)的任何變化極為敏感，當局有必要提出擬議的調整稅率機制，以確保市場穩健發展；及 (b) 擬議安排亦可回應來自金融及物業相關界別的持份者提出的關注，即當局需要因應市場狀況迅速調整(或甚至撤回)各項需求管理措施。	
004822 - 00493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林健鋒議員 蔣麗芸議員 黃定光議員	委員披露利益	
004938 - 00581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 — 加入第70條</u> <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附表1</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正案，就該條文作出輕微及技術性的修訂，令該條文更加清晰(立法會CB(1)1719/12-13(01)號文件)。</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5815 - 0059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附表(指明的文書)</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5907 - 005922	主席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923 - 0102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回應(立法會CB(1)623/13-14(04)號文件)。	
010250 - 010813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質疑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取消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及</p> <p>(b) 一律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獲的買家印花稅豁免不單會影響父母均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士的兒童，父母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亦會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決定採納並動議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獲的買家印花稅豁免，是為了處理部分委員極為關注的事宜，即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其受託人或監護人取得住宅物業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安排，可能易被濫用，並會削弱買家印花稅的成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14 - 011927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田北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有關由主席動議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安排。	
011928 - 0121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2013年12月2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623/13-14(03)號文件)。	
012136 - 013256	主席 田北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就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獲的買家印花稅豁免進行討論 基於政府當局曾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不豁免18歲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很可能會構成歧視，謝偉俊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質疑當局根據甚麼法律理據，採納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取消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獲的買家印花稅豁免。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3257 - 013756	主席 田北俊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披露利益 田北俊議員指出，若持有物業的香港公司由另一間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便可透過轉讓該海外公司的股份來進行物業交易，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及其他印花稅。 政府當局察悉田北俊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為處理各個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必須對現時行之有效的稅務和公司規管制度作根本性的修改。有關修改涉及多個政策範疇，須審慎考慮，並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013757 - 0142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2013年12月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623/13-1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01 - 015123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終審法院裁定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訂的居港7年規定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石禮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終審法院的判決對買家印花稅是否合憲的含義，包括對取消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安排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5124 - 015550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5551 - 01560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1日